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超過10,000名上榜生

地方特考高點名師

線上解題講座

給你最快
最精準的詳解!



葛律 (邱顯丞)
行政法

f 高點高上
高普特考公職



12/16 (六) 首播



施敏 (張曉芬)
財政學

f 高點高上
高普特考公職



12/15 (五) 首播



陳世華 (邱垂炎)
會計學

f 高點會人會語



12/14 (四) 首播



曾榮耀 (蘇偉強)
土法/土登

f 高點來勝
不動產專班



12/16 (六) 首播



初錫 (蘇世岳)
政治學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12/18 (一) 首播



何昀峯
考銓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12/18 (一) 首播



高凱 (高凱傑)
行政學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12/18 (一) 首播



陳友心
政府會計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12/18 (一) 首播

《公務員法》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第4條第3項所定義的非財產上利益，包括何種範圍？鄉長如果任用其小學同學的兒子為清潔隊的工友，是否有違反利衝法規定而應予處罰？（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係以法務部92年9月22日之函示為依據，測試考生對於相關實務函示的瞭解程度。

考點命中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律師編著，頁5-1至5-2。

答：

-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4條第3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上開規定就「非財產上利益」之認定內涵，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併行之方式，除列舉「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因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類人事措施難以一一列舉，為免疏漏，爰另以「其他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故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均屬該條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實際適用宜依具體個案斟酌認定之。
- (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且依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達到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其規範之範疇，自宜採廣義之解釋。是上開人員之聘僱仍應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
- (三)經查，鄉長為利衝法所稱之公職人員（利衝法第2條），但其小學同學的兒子並非利衝法所稱之關係人（利衝法第3條），雖其聘用為人事措施，但鄉長任用其小學同學的兒子為清潔隊的工友，尚無違反利衝法。惟聘用工友既為人事措施，仍應遵守聘用之相關規定，以維人事措施之公平性。

二、禁止公務員兼營商業的基本法理何在？兼營商業的範圍如何？公務員持有特定公司之股票，是否受到兼營商業的限制？（25分）

試題評析 兼營商業之規定，於111年服務法修法時，有重大修正，需注意新舊法的比較。

考點命中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律師編著，頁3-21至3-27。

答：

- (一)禁止公務員兼營商業的基本法理，乃在於避免公務員官商兩棲，或因求私利而影響公務之情事發生。蓋公務員仍應負忠誠義務與注意義務，不得假借職務之便，謀求個人私利；亦不得於工作時間偷懶而不戮力從公。是以，公務員如兼營商業，可能發生自肥或偷懶之情事，故立法明文禁止。
- (二)禁止兼營商業之範圍：
- 1.舊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雖然也禁止公務員兼營商業，但對於「經營商業」並無明確定義，主管機關多以「具有規度謀作之意」予以界定，但仍須個案檢視。
 - 2.現行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兼營商業之範圍如下：
 - (1)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2)是以，公務員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及依商登法擔任商業負責人，均屬經營商業範疇。此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亦屬第一項所稱之經營商業，如民宿經營者依商登法雖免予登記，惟仍應依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登記為負責人。再者，公司法第8條第3項之人員，形式上雖非公司之董事，但其職權責任與董事相當，對於

公司具有實質控制權，亦屬經營商業之行為。是本法併以「相類似職務」作為概括性規範，以資周全。

- (三)公務員持有特定公司股票之限制，舊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設有持股10%的限制，但本法第14條已刪除此限制。本法第14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如下：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亦同。

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法理基礎為何？如公務人員於下班後，參加特定政黨之候選人的政見發表會上，充當聽眾，是否受到限制？如果利用下班時間，在辦公室為特定候選人散發傳單，是否同受限制？（25分）

試題評析	測試考生對行政中立基本法理之瞭解程度。
考點命中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律師編著，頁4-1至4-4。

答：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法理基礎在於：（一）追求政治系統的穩定，保障行政系統文官之身分地位，免受政治勢力之影響與威脅。（二）公務人員定位在永業且中立的角色上，才能健全文官制度與發揮政治安定的力量。（三）文官系統的公正、超然，以利民主政治的發展。因此，為建立民主政治及政黨政治運作之常軌，要求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禁止公務人員以其職位或權力為一己之政治觀點，及政治立場提供役使或濫用，確保公務體系不至淪為政治鬥爭之工具，破壞人民對公務人員制度之信賴；並保障公務人員不受長官要求，從事違反行政中立之行為。再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乃是配合多元社會環境需要，促進成熟民主政黨政治發展，以及因應專業行政時代的必要性。

(二)公務人員於下班後得參加特定政黨之候選人的政見發表會上，充當聽眾：

- 1.依各國憲法通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而參加政黨即屬憲法所保障之結社自由，除非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下稱本法）之規定，否則公務人員仍得享有憲法所保障之結社自由、言論自由，自有參與政治活動之權。
- 2.依本法第5條第1項本文規定：「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其立法理由亦謂：「本條第一項係規定公務人員有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權利，因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故不宜因人民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而剝奪其憲法所賦予之集會結社權利。」
- 3.是以，若公務人員係於下班後參與政見發表會，而且也只是充當聽眾，並未上台發表言論，自屬憲法所保障之集會及結社自由，並未違反本法之規定。

(三)公務人員不得在辦公室為特定候選人散發傳單，下班後亦同：

- 1.依本法第9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同條第2項復規定：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 2.因公務人員身份不因上下班時間而有不同，故前開規定，於公務人員下班後亦應遵守。是以，公務人員不得在辦公室為特定候選人散發傳單，下班後亦同。

四、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只有部分公職人員須為財產申報。請問：何以不是所有公職人員之財產皆應申報？若應申報財產，那些財產應予公開？又下列人員之財產，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是否應依法申報其財產？（25分）【重製必究！】

- 1.成年子女
- 2.前配偶
- 3.已訂婚，但尚未結婚登記之人

試題評析	測試考生對財產申報基本法理之瞭解程度。
考點命中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律師編著，頁6-1至6-31。

答：

- (一)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規定：「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一、總統、副總統。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三、政務人員。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七、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十、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十一、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十二、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十三、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此些職務因涉及重大權力行使，為避免以私害公，而且透過財產申報以預防犯罪，故僅特定職務方需辦理財產申報，以兼顧管理效能，避免浮濫。
- (二)應公開之財產範圍：
依本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三)依本法第5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是以，成年子女、前配偶或已訂婚，但尚未結婚登記之人，均非本法第5條第2項規定之人員，自無須一併申報。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EXPRESS 快速通關

Pass!

地方特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2/12/9-15 行政 廉政 社會 考場限定

113
高普考
衝刺

- 【總複習】面授/VOD：特價 4,000 元起、雲端：特價 5,000 元起
- 【申論寫作班】面授/VOD：特價 2,5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7 折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VOD：特價 1,000 元/科、雲端：特價 1,500 元起科
- 【狂作題班】面授：特價 5,000 元/科

113、114
高普考
達陣

- 【全修課程】面授/VOD：准考證價再優 2,000 元 (需憑生活圈優惠券)
舊生報名再折 3,000 元+15堂補課券
- 雲端：常態價再優 3,000 元，另贈知識達文化好書
- 【考取班】高 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 (限面授/VOD)

單科
加強方案

- 【113年度】面授/VOD：定價 6 折起、雲端：定價 8 折起
- 【114年度】面授/VOD：定價 6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起
- 【差分優惠】憑 112 高普考成績單「差 3 分內」，
享面授/VOD 單科定價 5 折起、雲端定價 7 折起

研究生
專屬優惠

- 【113高考面授/VOD】全修：特價 24,000 元起
- 【中山專案】中山大學研究生，含一科正課VOD (限中山育成中心，詳洽櫃檯)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高點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216-8787
 【台南】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06-237-778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